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9:00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伍晓峰先生召集并主持。通知已于2019年1月27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伍晓峰先生、曹敬武先生在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任职，董事闫大鹏先生的亲属在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任职，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19年度与武汉光谷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锐晶激光芯片技术有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及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其下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959.8万元，主要关联交易内容为销售商品、采购物料。详情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见同日于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日